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称为扩充公司新能源电池箱体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问题 1：结合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说明该对外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的披露标准。如未达到披露标准，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并结合历史披露相关公告情况，说明相关披露标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蹭热点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的披露标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汽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778,433,402.42 元）的 6.42%，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公司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及执行情况，以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蹭热点的情形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金额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 年 2 月）》第二十九条的相应规定执行，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则还需按照其他相关标准判断。此外，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决议公告的同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判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者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事项也将按要求及时披露。

除本次投资外，公司挂牌上市后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审议披露情况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	2017-06-28	3,000	80%	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生产、销售：铝质智能家居用品及配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45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12-05	3,000	9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66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06	1,000	100%	工业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	当前对公司影响较小，金额较小，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披露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需求的增加，将大幅带动汽车铝型材需求的增加，为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新能源与混合能源汽车零部件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等，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汽车部件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三成（30.13%），而汽车部件类业务收入中，近七成（67.93%）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部

件类业务。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汽车零部件业务，在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进驻汽车行业，从原材料供应商向零部件供应商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了满足公司新能源电池箱体业务的发展，迎合市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扩充公司新能源电池箱体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有利于保障客户的配套交付要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子公司广东汽配本次设立安徽和胜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关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已在公告中就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作出了必要的风险提示，公司认为，上述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以及蹭热点的情形。

问题 2：根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请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分类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占比。

回复：

本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行业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4,272,034.73	100.00%	1,213,584,703.82	100.00%
电子消费品类	370,392,579.86	43.87%	502,754,971.42	41.43%
汽车部件类	254,380,123.13	30.13%	381,815,658.28	31.46%
耐用消费品类	184,900,701.65	21.90%	268,245,195.04	22.10%
其他类	34,598,630.09	4.10%	60,768,879.08	5.01%

其中，汽车部件类中新能源汽车部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部件类	254,380,123.13	100.00%	381,815,658.28	100.00%
其中：新能源汽车部件	172,807,786.93	67.93%	234,021,928.15	61.29%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 1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内幕交易、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关于未来 6 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经与上述人员确认，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